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田宗禾

代 理 人 文志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蘇莞珍

附表：

一、聲請人應預納必要費用即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2,060元【計算式： $6 \times 51 \times 10 - 1,000 = 2,060$ 】，該筆費用係預繳，如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

二、請聲請人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本件無法與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或調解之理由（例如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 01 之虞情事) 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資料以資證明。
- 02 三、請提出聲請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如無薪資  
03 單或薪資證明文件，請出具收入切結書(請註明每月平均薪  
04 資為何，含兼差部分)。若聲請人每月支出超過收入，請說  
05 明超出部分由何人負擔?如何負擔?並提出相關單據。又聲  
06 請人陳報目前每月收入低於114年度法定最低工資2萬8,590  
07 元之原因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
- 08 四、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支出是否依臺灣省114  
09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4年已提高)之1.2倍計算?如  
10 否，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各筆必要支出情形，並應提出各該  
11 筆必要性支出之相關實際支出單據(例如統一發票、消費或  
12 繳款收據、轉帳存摺內頁明細、醫療費用收據、房屋租約  
13 等)，及釋明該支出之必要性，據實向法院陳報。
- 14 五、請檢附相關資料說明聲請人須扶養其母親田秀雲之原因(即  
15 田秀雲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必要之情形)、聲請人  
16 及田秀雲之收入狀況、聲請人如何分擔扶養費用、實際支出  
17 之扶養費金額;並提出下列文件:①家族系統表;②聲請人  
18 與其全部兄弟姊妹、子女及田秀雲的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  
19 勿省略);③所有對田秀雲負扶養義務之人(即聲請人之兄  
20 弟姊妹)的收入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1 得資料清單、薪水帳戶存摺或薪資單影本等);111年度、1  
22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3 產查詢清單。
- 24 六、聲請人之子女中是否有已成年者?若有，該名已成年子女目  
25 前是否仍在學?其有無兼職或打工?該名已成年子女的名下  
26 財產及收入狀況?請提出聲請人之全部子女下列資料:①戶  
27 籍謄本、②在學證明文件;③111年度、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28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29 七、請提出聲請人及受其扶養之人的名下所有金融機構自112年3  
30 月1日起迄今之交易往來明細(如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  
31 本)。

- 01 八、聲請人及受其扶養之人有無領取其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  
02 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  
03 補助等）？若有，領取原因為何？若符合領取資格但未申  
04 請，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  
05 因。
- 06 九、請提出聲請人及其母親田秀雲名下所有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  
07 一類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 08 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  
09 ○○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  
10 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  
11 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並就回覆書內容提出現有有效保  
12 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
- 13 十一、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址：  
14 臺北市○○區○○街0號3樓】申請查詢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  
15 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  
16 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 17 十二、請提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迄今（即自民國113年  
18 10月8日回溯2年內），期間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不動產、  
19 動產），應詳述其原因情事【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  
20 （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  
21 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喪、變更之情形】，據實向法院陳  
22 報，並附相關證明（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  
23 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
- 24 十三、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於最近5年內（即自113年10月8日回溯5年  
25 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  
26 易？若有，請提出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 27 十四、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並請說  
28 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
- 29 （請聲請人依上開詢問問題順序依序補正說明，提出之證明文件  
30 請以標籤紙加以標示）